消费日报
CONSUMPTION DAILY
A3 广告
2024.8.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与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联合资管”)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编号:(2024)资产转01),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条人入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等/简称“债权”)依法转让给广西联合资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张志荣作为上述借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志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双瓦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经理 13386639999

张志荣 联系电话:13336608666

2024 年 8 月 27 日

债权清单:

单位:元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30,993,875.77	2,463,559.17	33,457,434.94	0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泉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泉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泉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义务继受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承担清偿等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基准日2024年8月16日的债权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承继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付费用等按照相关债权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3.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原债权方	债务人名称	《民事判决书》案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物信息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本金利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科技支行	福建天贸有限公司	(2014)鲤民初字第2175号	张志雄	张志雄提供位于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B型1#04房产,建筑面积245.74平方米,骑楼面积46.94平方米,合计292.68平方米	350	601.00

厦门思嘉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尤丽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厦门思嘉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尤丽莎签署的编号为SYGC-ZQZR-2024-03号《债权转让协议》,厦门思嘉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尤丽莎。现双方以公告方式通知借务人及担保人:请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尤丽莎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思嘉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尤丽莎

2024 年 8 月 27 日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晋江市双美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绍裕针织有限公司、王少鹏、施绘福	485.79	739.20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的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尤丽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或法律规定计算。

贵州遵义红花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贵州遵义红花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的债权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发出之日起,立即履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相关承债主体、财产继承人等应代为履行义务,特此公告。

逾期贷款公告催收明细

单位:元

借据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JJ2000040020200028O4	杨方泉	250000.00	249966.34	2020/09/17	2021/09/16
JJ2000040020200031S1	王连飞	15000.00	15000.00	2020/10/15	2021/10/14
JJ2000040020200033I8	王连飞	15000.00	14684.92	2020/10/14	2021/10/13
JJ2000040020210001457	叶凤峰	8000.00	8000.00	2021/04/15	2021/10/14
JJ2000040020210001218	叶凤峰	21000.00	21000.00	2021/04/01	2021/09/30
JJ2000040020210001206	叶凤峰	20000.00	20000.00	2021/03/31	2021/09/29
JJ2000040020210001193	叶凤峰	1000.00	907.82	2021/03/30	2021/09/29
JJ2000020720200025I3	张琴丽	175000.00	155500.00	2020/10/27	2021/10/26
JJ2000020920200001522	刘涛	50000.00	50000.00	2020/08/25	2021/08/24
JJ2000020920200001435	夏永群	50000.00	50000.00	2020/08/11	2021/08/10
JJ2000020920200002462	曾蕊	2000.00	2000.00	2020/11/30	2021/05/29
JJ2000020920200001810	曾蕊	50000.00	48000.00	2020/09/29	2021/09/28
JJ2000020920200001913	李顺亚	2500.00	2400.00	2020/10/15	2021/10/14
JJ2000020920200001917	蒋贵川	30000.00	3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JJ2000070120210000441	万兴亚	4800.00	4734.52	2021/03/29	2021/09/28
JJ2000070120210000435	万兴亚	5000.00	5000.00	2021/03/26	2022/03/25
JJ2000100220200005698	李玉章	49000.00	48074.81	2020/10/27	2021/10/26
JJ2000070120200001064	代炳军	190000.00	186150.88	2020/11/03	2021/11/02

债权转让暨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08月20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张浴强(身份证号:342121********0014)、石玉良(身份证号:452124********0922)(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的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D20081400058440201的保险单及编号为:DYINT20200815741106—00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 联系方式:金姆 0771-4305321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21栋1-1-01号房 联系方式: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债权转让暨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08月20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李乃忠(身份证号:452601********0370)、黄勤明(身份证号:452623********3024)(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的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107280009370008、BDDY2111140010443947、BD-DY20090100006029606 的保险单及编号为:DYINT20200831672217-005、DYINT20200831672217-007、DYINT20200831672217-00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 联系方式:金姆 0771-4305321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21栋1-1-01号房 联系方式: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债权转让暨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08月20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海洋运(身份证号:450222********0321)、黄国安(身份证号:341024********4416)(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的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203240011629859的保险单及编号为:DYNEW20220322213938-00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 联系方式:金姆 0771-4305321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21栋1-1-01号房 联系方式: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债权转让暨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08月20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唐海运(身份证号:452601********0370)、黄勤明(身份证号:452623********3024)(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的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107280009370008、BDDY2111140010443947、BD-DY20090100006029606 的保险单及编号为:DYINT20200831672217-005、DYINT20200831672217-007、DYINT20200831672217-00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 联系方式:金姆 0771-4305321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21栋1-1-01号房 联系方式: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9月3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349号君泰大厦7层下述标的公开拍卖。

1、2001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806号,建筑面积104.04㎡,起拍价64万元。

2、2002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803号,建筑面积51.34㎡,起拍价31万元。

3、2003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802号,建筑面积51.34㎡,起拍价31万元。

4、2004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801号,建筑面积38.8㎡,起拍价24万元。

5、2005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800号,建筑面积52.36㎡,起拍价32万元。

6、2006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799号,建筑面积104.04㎡,起拍价64万元。

7、2007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798号,建筑面积51.34㎡,起拍价31万元。

8、2008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796号,建筑面积51.34㎡,起拍价31万元。

9、2009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792号,建筑面积51.34㎡,起拍价31万元。

10、2010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791号,建筑面积51.34㎡,起拍价31万元。

11、2011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790号,建筑面积51.34㎡,起拍价31万元。

12、2012号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145773号,建筑面积52.7㎡,起拍价32万元。

标的即日开始展示,请有意竞买者在9月2日16时前,持有效证照及保证金3万元/套到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海东青大厦2907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无息退还)。

咨询电话:13755167528

湖南鑫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九乐秋季中国书画艺术品拍卖会

一、拍卖时间:2024年9月8日 上午9:00-时间顺延

二、预展时间:2024年9月6日-9月7日

三、展拍地点:赤阑桥文玩大厦23楼(安徽省合肥市桐城路127号)

四、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到拍卖会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人民币伍万元保证金。

五、咨询电话:0551-62813337/13329015717/13339290517/13335514557

届时有名家书画精品千余件,精彩纷呈,敬请光临!

公司地址:合肥市瑞海区明光路桂馨苑B1-101

庆安徽九乐金秋中国艺术品拍卖会正在征集中...欢迎赐宝!

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b2L5xGbDPC6SxmaI3CQ4A?pwd=p4tp

提取码:p4tp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传真或电话向建设/评价单位全面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应给建设/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经理 15266063217

环评单位: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dlchb0546@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姜伟(身份证号:330823197****3512)**

徐芸(身份证号:330206197****346X)**

陆琦(“转让方”)现已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8587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项下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等及其从权利转让给关文彬“受让方”,转让方陆琦在《民事判决书》项下所享有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贵方应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向受让方指定的账户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项下的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转让方):陆琦

2024年8月19日

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告

合肥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24年07月31日鉴定你单位职工周应兵因工致残程度为九级,无生活自理障碍。

因与你单位多次联系未果,以邮寄(EMS)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声明公告 独家代理机构:山东海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66670823(微信)。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